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240號、第507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遠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9至11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

(二)、增列「告訴人廖秋芸之報案資料即投資程式「萬盛」頁面擷圖、面交人員工作證及身分證件照片、告訴人廖秋芸之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告訴人謝誠之報案資料即告訴人謝誠之臺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擷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本院調解筆錄及被告李承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
02 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
03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4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05 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
06 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
07 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
08 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
09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
10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11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3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4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5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
16 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17 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
18 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
19 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
20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
21 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
22 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李承遠就告訴人
23 廖秋芸部分，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達新臺幣
24 （下同）500萬元，惟依罪刑法定原則，仍不得適用被告行為
25 時尚未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

26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9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3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31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0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02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03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05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06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07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8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09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1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2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
14 例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與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重主刑有
20 期徒刑為5年，又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認犯行，然並
21 未繳回犯罪所得，被告依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2 項雖得減輕其刑，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規
23 定，則不得減輕其刑，被告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論
24 處之處斷刑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6年11月、最低刑度則為有
25 期徒刑1月；倘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其所得論處之處斷
26 刑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在
27 整體適用之原則下，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28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四)、核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1 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

01 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2 書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3 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假冒「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
04 上府經理向告訴人廖秋芸、謝誠行使偽造之工作證，搭配本
05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旨在表明被告係任職於「萬盛國際
0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府經理，應均為特種文書無訛。起
07 訴法條雖漏未論及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起訴書之犯
08 罪事實已載明被告分別向廖秋芸及謝誠出示「萬盛國際投資
09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之事實，且此部分與被告經起訴並認
10 為有罪之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
11 力所及，併此敘明。

12 (五)、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5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
16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17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18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19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而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
20 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1 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
22 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
23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85
24 年度台上字第6220號、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
26 而推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共犯「無敵」
27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分工，具有相
28 互利用之共同犯意，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而就上開犯
29 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六)、按刑法上之「署押」，乃指於紙張或物體上簽署之姓名或其
31 他符號，以表示其承認所簽署文書之效力，與印文有同一效

01 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7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與
0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03 「鄭永順」之印文，及於交付與告訴人謝誠之收據上偽簽
04 「李坤益」之署名，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就偽造
05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6 論罪。此外，上述印文雖均係偽造而成，然被告於本院審理
07 時供稱：收據上的印章是印出來就有等語（見本院卷第100
08 頁），加以本案並未扣得與上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
09 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亦得以電腦製圖
10 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圖樣，是依卷內之證據資料，尚難證明
11 上揭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故無從逕認此部分
12 有何偽造印章之行為。

13 (七)、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為，均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
14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5 欺取財罪處斷。又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
16 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
17 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
18 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2
19 次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均屬犯意各別，行為互
20 殊，予以分論併罰。

21 (八)、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均坦承本案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然
22 尚未繳回犯罪所得，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
23 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
24 用，併此敘明。

25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26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
27 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壯年、四肢健全，有
28 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雖未直
29 接詐騙告訴人等，惟其擔任向告訴人等收款之工作，屬犯罪
30 不可缺少之環節，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復斟酌其
31 參與犯罪程度屬被動接受指示，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兼

01 衡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後坦承犯行、被告之素行、
02 告訴人廖秋芸之意見，已與告訴人廖秋芸成立調解，但因履
03 行期未至尚未給付，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4 第113至114頁)，復斟酌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
05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3頁、第101頁)，分別
06 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所犯均係加重詐欺取財
07 罪，各罪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而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
08 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犯罪時間相近，且犯罪模式、行
09 為態樣、手段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刑罰
10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
11 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對被告所犯各罪為整體
12 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被告所犯之想像競
13 合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
14 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
15 型、程度、犯罪所得、經濟狀況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
16 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17 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認無必
18 要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19 三、沒收

- 20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被告行為後，關於沒收之規定
22 固有變更，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 2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
2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據被告
26 於審理供稱：告訴人廖秋芸部分獲得1萬元，告訴謝誠部分
27 獲得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並未扣案，亦未實
28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9 3項規定，於被告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雖已與告訴
31 人廖秋芸成立調解，然被告尚未履行，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

01 解金額，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
02 3837、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倘被告事後尚有依前揭
03 調解筆錄內容償付全部或一部之情形，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
04 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犯罪利得已遭剝奪、該財產利益已獲
05 回復，而與已實際發還無異，檢察官日後就被告犯罪所得之
06 沒收指揮執行時，自仍應將該業已償付部分扣除之，而無庸
07 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沒收，乃屬當然，對被告之權益亦無
08 影響，尤無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
09 虞，附此敘明。

10 (三)、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2 1項定有明文，本案就洗錢財物之沒收，固應適用修正後洗
1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然縱為義務沒收，仍不排除
14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之(最高
15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犯詐欺犯罪，
16 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車
19 手，除取得上開報酬外，其餘款項均上繳本案詐欺集團，則
20 此部分財物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卷內亦無證據足證上開財物
21 仍為被告所支配，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
22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四)、按「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4 1項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不問屬於
25 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則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
27 徵其價額。次按偽造之印章、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28 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
29 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
30 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
31 年度台上字第 248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由被告分別交

01 與告訴人廖秋芸、謝誠收執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收據上偽
02 造之印文，均為供犯詐欺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與否，均應依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
04 告沒收，分別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至公訴意旨
05 雖聲請沒收扣案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然因已交付與告訴
06 人謝誠，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7 又被告持用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為其所持有供本案聯絡
08 使用，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00頁），核屬供其
09 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0 定沒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又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2張，固係供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罪
13 所使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4 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然審酌該等
15 工作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如對該未扣案之工作證2張宣
16 告沒收，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7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18 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黃佳莉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詐欺告訴人廖秋芸部分)	李承遠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及iPhone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之。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詐欺告訴人謝誠部分)	李承遠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及iPhone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押均沒收之。

06 附表二

編號	文書	偽造之印文或署押	備註
1	113年6月17日交付與告訴人廖秋芸之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鄭永順」印文1枚	
2	113年5月29日交付與告訴人謝誠之萬	「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鄭	偵50751卷第109頁

01

	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永順」印文1枚、「李坤益」署押1枚	
--	-----------------	-------------------	--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5240號

04

第50751號

05

被 告 李承遠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07

(新北○○○○○○○○○○)

08

現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

09

號1樓

10

(另案在押)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承遠於民國113年5月不詳時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

15

(下稱Telegram)暱稱「無敵」、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

16

E)暱稱「施姪韻」、「張其昌」、「萬盛國際-官方中

17

心」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

18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

19

(本次行為並非參與組織後之首次犯行，故不在本次起訴範

20

圍之內)，擔任向被害人拿取財物之「車手」工作，出面向

21

受詐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再將現金轉交予該組織上手。李

22

承遠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3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24

所得之去向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聯絡，而為以下犯

25

行：(一)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Facebook網站刊登詐欺投資

26

廣告，誘使廖秋芸於113年5月26日與LINE暱稱「施姪韻」互

27

01 加好友，並下載「萬盛」APP註冊會員、加入LINE暱稱「股
02 盤資訊分析社」「共同努力」群組、LINE暱稱「張其昌」好
03 友，再對廖秋芸佯稱：有飆股老師要操作股票當沖，可以獲
04 利等語，致廖秋芸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6
05 月17日10時2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前交
06 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投資款項。李承遠再依「無
07 敵」之指示，前往該處，向廖秋芸出示事先由不詳詐欺集團
08 成員給予資料而印製出之之「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之工作證與收據，收據其上企業名稱蓋印欄蓋有偽造之「萬
10 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代表人簽章欄蓋有偽造
11 之「鄭永順」之印文，李承遠佯稱其為該公司之經理，取信
12 廖秋芸並順利取走500萬元後，再到「無敵」指定之地點，
13 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廖秋芸欲取回投資款項，
14 遭詐欺集團要求再補繳600萬元，廖秋芸驚覺受騙而報警處
15 理，始悉上情。(二)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YOUTUBE平台刊
16 登詐欺投資廣告，誘使謝誠與LINE暱稱「李夢琪」互加好
17 友，並下載「萬盛」APP註冊會員、加入LINE暱稱「萬盛W
18 S」群組，再對謝誠佯稱：有飆股老師要操作股票當沖，可
19 以獲利等語，致謝誠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
20 年5月29日12時0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
21 大廳交付50萬元之投資款項。李承遠再依「無敵」之指示，
22 前往該處，向謝誠出示事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給予資料而
23 印製出之「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與收據，
24 收據其上企業名稱蓋印欄蓋有偽造之「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
25 限公司」之印文、代表人簽章欄蓋有偽造之「鄭永順」之印
26 文，李承遠佯稱其為經辦人「李坤益」，取信謝誠並順利取
27 走50萬元後，再到「無敵」指定之地點，將款項交予詐欺集
28 團不詳成員。嗣廖秋芸、謝誠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
29 情，並扣得交付予謝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萬盛國際投
30 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31 二、案經廖秋芸、謝誠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01 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承遠於警詢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受暱稱「無敵」之人指示，於上揭時間，分別前往前揭地點，向告訴人廖秋芸收取款項500萬元、向告訴人謝誠收取款項50萬元之事實。 (2) 證明被告向告訴人廖秋芸稱其為「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姓名為「李承遠」、向告訴人謝誠稱其為「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姓名為「李坤益」之事實。
2	告訴人廖秋芸、謝誠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2人有遭他人以投資為名進行詐騙，並陸續面交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廖秋芸與暱稱「張其昌」、「施婭韻」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謝誠與暱稱「李夢琪」、「萬盛WS」LINE對話紀錄擷圖	1. 證明LINE暱稱「張其昌」、「施婭韻」、「李夢琪」、「萬盛WS」之人有以投資為名，分別對告訴人2人進行詐騙之事實。

01

		2. 證明告訴人2人於前揭時、地，分別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李承遠」工作證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36083096號鑑定書	佐證告訴人2人遭詐騙後，分別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5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被告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並
03 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4 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
05 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如依修
0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
07 為6月以上5年以下），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6月以上5
08 年以下。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09 較短，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
10 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11 三、核被告李承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
12 重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
14 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文
15 書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6 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
17 告前後2次加重詐欺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18 罰。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19 開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
20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
21 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
22 因係採絕對義務沒收，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除已證明滅失
23 者外，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或有無搜獲扣案，均應依法宣
24 告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
26 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
27 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
28 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經查：被告交付告訴人謝誠之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
30 限公司存款憑證，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已經被告行
31 使而交付告人謝誠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不予聲請

01 宣告沒收。但該等於收款憑證上偽造之「萬盛國際投資股份
02 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簽章欄蓋有偽造之「鄭永順」
03 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
04 沒收。而扣案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
05 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李承
06 遠之犯罪所得為1萬元，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
07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檢察官 陳祥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陳一青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